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3356-7026

聯絡人：陳怡如(02)3356-7015

電子信箱：yj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10900933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數位化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自即日起申請由總統府製發之印信相關作業表單（含印信製【換、補】發、啟用、繳銷、套印、留用、借用等），採紙本及電子化方式並行，如採電子化方式請隨同電子公文檢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採電子化方式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作業相關表單及附件掃描成PDF檔，隨同電子公文檢附。
- 二、電子化後之表單末「承辦單位主管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核章欄位，可改以直接輸入單位、職稱及姓名。
- 三、如有印信縮小套印情形，須於表單拓模欄位或公文內註明印信縮小比例（如縮小為3公分×3公分）。
- 四、如有繳銷廢舊印信，請另寄送，並註明發文文號。另於電子公文附件欄位說明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


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電話分機
交1掛6章

副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